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证券代码:000651　公告编号:2007-4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增发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增发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6号文核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共计29,520,000股A股将于2007年12月21日上市,其中11,934,000股将于当日起上市流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增发A股股票的上市及限售情况如下:

类别	获配股数(股)	占本次增发的比例	限售情况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	11,329,259	38.38%	无限售
网下A类申购	17,586,000	59.57%	锁定1个月
网下B类申购	114,675	0.39%	无限售
新股东网上申购	490,066	1.66%	无限售
合计	29,520,000	100%	-

(一)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年12月21日
3、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4、股票代码:000651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834,930,000股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29,520,000股
7、发行前股东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无。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网下A类申购获配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1,934,000股。
10、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of ZhuHai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及代码:格力电器 000651
4、法定代表人:朱江洪
5、成立时间:1989年12月13日
6、注册资本:805,410,000元
7、注册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8、办公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9、邮政编码:519070
10、电话:(0756)8614883-2416、(0756)8668416
11、传真:(0756)8622581、(0756)8614998
12、互联网网址:www.gree.com.cn
13、经营范围: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电力器具;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2007年9月30日持公司股数(股)
朱江洪	董事长	2,365,900
董明珠	副董事长、总裁 兼财务负责人	2,259,658
程秀生	独立董事	8,000
石小磊	监事会主席	28,974
黄辉	副总裁	540,000
庄培	副总裁	549,659

上表未列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格力集团公司,格力集团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受珠海市国资委管理。截至2007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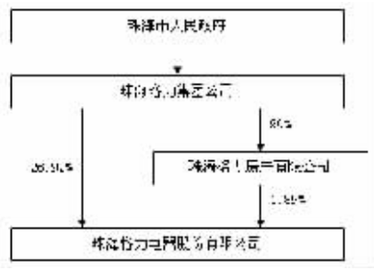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江洪
企业性质	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北岭工业区
成立时间	1990年12月15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北岭工业区
股权结构	(受珠海市国资委管理)		
经营范围	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房产开发。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格力集团的总资产为2,092,890.39万元,净资产为331,924.90万元;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92,491.56万元,净利润26,150.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其他情况	格力集团系经珠海市人民政府“珠府办复[1990]99号”文批准成立,于1990年12月15日在广东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44000010017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力集团是珠海市目前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企业集团之一,业已形成工业、房地产、石化三大板块综合发展的格局。		

截至2007年9月30日,格力集团持有本公司216,811,0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92%,其中15,974万股用于银行借款的质押担保;10,724万股用于在华夏银行深圳振华支行4亿元借款的质押担保,期限为2006年11月29日至2009年12月29日;5,250万股用于在交通银行15,777万元借款的质押担保,期限为2006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20日。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格力集团母公司的总资产为614,916.34万元,净资产为355,730.18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22,764.13万元。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新增股份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9,337,442	37.17%	17,586,000	316,923,442	37.9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6,072,558	62.83%	11,934,000	518,006,558	62.04%
合计	805,410,000	100.00%	29,520,000	834,93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止2007年12月18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212,447,928	25.44%
2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80,541,000	9.65%
3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15,251,625	1.83%
4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1.68%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2,645,827	1.51%
6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21,055	1.43%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808,907	1.17%
8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504,050	1.14%
9	恒富(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9,071,466	1.09%
10	YALEUNIVERSITY	8,893,203	1.07%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9,520,000股。
(二)发行价格:39.16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全额的优先认购权。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6,003,200元,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7】第B-1057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中介机构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20,640,048元,每股发行费用为0.70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1,135,363,152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73元。(在2006年报数据的基础上按增发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752元。(在2006年报数据的基础上按增发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邮编:518026
保荐代表人:沈卫华、康剑雄
项目主办人:陈庆隆
项目组成员:吴玗、万虎高、张欢欢、张蕾、吴宏兴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相关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份符合上市的基本条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格力电器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2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ST天宏　编号:临2007-047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会议期间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19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4,734,9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3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明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同意将原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做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4,734,958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对各位董事候选人采取记名、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王世超、王玉柱、赵云忠、李侠、吴晓军、王巧玲、周书义、李辉、朱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周书义、李辉、朱瑛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简历见2007年12月4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王世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34,734,958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关于选举王玉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34,734,958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关于选举赵云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34,734,958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关于选举李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34,734,958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关于选举吴晓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34,734,958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关于选举王巧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数34,734,958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关于选举周书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4,734,958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关于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4,734,958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关于选举朱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4,734,958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张一新先生、王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张一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数34,734,958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关于选举王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数34,734,958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姜保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选举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07年12月4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4,734,958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4,734,958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2007年修订稿)》;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ST天宏　编号:临2007-048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王世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世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玉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王巧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王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王巧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娄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殷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周俊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王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表示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冯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并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细则附后)。

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长王世超、副董事长王玉柱、董事李侠、独立董事周书义;主任委员:董事长王世超。
(2)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赵云忠、董事吴晓军、独立董事周书义、独立董事朱瑛、独立董事李辉;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书义。
(3)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长王世超、董事李侠、独立董事周书义、独立董事朱瑛、独立董事李辉;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董事赵云忠、王巧玲、独立董事周书义、独立董事朱瑛、独立董事李辉;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给予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4万元人民币(税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要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下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制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长年薪标准12万元(税后),总经理年薪标准10万元(税后),其余高管人员按总经理薪酬标准的90%计算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下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增加的内容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9日

附个人简历:

王世超先生,现年54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曾任农八师石河子121团修造厂文教,121团机井连党支部书记、连长,121团建安公司经理,121团水电公司经理兼水管站站长,1995年任农八师石河子121团党委常委,1995年至2003年任农八师石河子122团党委常委、副团长、党委副书记、团长,2003年任农八师石河子142团党委常委、书记、政委,2003年至2004年任农八师石河子市副总畜牧师、西部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农八师石河子市副秘书长,2007年当选为石河子市第八届人大代表,现任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党委书记、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玉柱先生,现年54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造纸厂生产科技术员、制浆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1984年任石河子造纸厂副厂长,1990年任石河子造纸厂厂长,1995年任石河子造纸厂党委书记。1984年至2007年当选为石河子市第三届、四届、五届、六届、七届和八届人大代表,　1999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新疆石河子造纸厂厂长、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侠先生,现年46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农八师石河子150团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6年至2005年任农八师石河子150团总会计师,2005年至2007年任农八师石河子150团副团长、总会计师、石河子银河纺织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现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巧玲女士,现年4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石河子造纸厂中学教师,石河子造纸厂组织科干事、加工分厂书记兼厂长、政工处副主任、主任,1997年任石河子造纸厂工会主席,1999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波先生,现年41岁,西北轻工业学院制浆造纸专业,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石河子造纸厂制浆车间技术员、主任、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副厂长,1999年12月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青先生,现年45岁,石河子职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第四机床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新疆第四机床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石河子市10万锭棉纺项目筹建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3月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强先生,现年45岁,石河子大学经贸学院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八棉公司一分厂计划科科长、生产部计划科科长、一分厂副厂长、二分厂厂长,2002年任石河子八棉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任新疆天宏新八棉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娄卫东先生,现年39岁,沈阳建筑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与设备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技术员、维修主任、机电分厂副厂长、设备科副科长,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副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今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殷江先生,现年40岁,天津轻工业学院化工系制浆造纸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技术员、长网车间副主任、制浆分厂副厂长、造纸二分厂副厂长,本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今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俊英女士,现年38岁,西北轻工业学院制浆造纸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石河子造纸厂职教科、生产技术科、总工办科员,本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今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志强先生,现年44岁,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新疆石河子造纸厂行办室科员、化工分厂车队队长、石河子造纸厂驻深圳经营部销售员、石河子造纸厂综合档案室主任、政工处副主任、劳动人事科副科长,2000年3月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主任,2001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2003年4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22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现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ST天宏　编号:临2007-049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监事张一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聘任张一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附件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12月19日

附个人简历:

张一新先生,现年53岁,大学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曾任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办公室秘书、党组秘书,1992年至1995年任农八师石河子市党委办公室秘书,1995年至1998年任农八师石河子市党委组织部副部长,1998年至2001年任农八师石河子市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老干部局局长,2001年11月起任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07年4月兼任石河子贵航农机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7-04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南昌世贸公寓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2007年12月17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南昌世贸公寓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按照原持股比例共同增资,将南昌世贸公寓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公寓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城建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增资世贸公寓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除公司以外的投资主体情况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49,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扎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住所为南昌市市委大楼北8楼,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营;城市综合开发(含房地产开发);资产经营与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装饰工程;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或许可证经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世贸公寓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85%,城建公司持股比例为15%。公司所持世贸公寓公司股权系公司于2007年10月通过挂牌交易方式受让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大事项公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世贸公寓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股权结构仍为公司85%,城建公司15%。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完成后,世贸公寓公司实力将得到增强,利于公司在南昌的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7—04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07年12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副董事长鞠瑾因出差不能参加本次董事会,书面委托董事赵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对南昌世贸公寓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41,99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南昌世贸公寓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南昌世贸公寓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85%。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07-03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9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召 集 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股东(或代理人)17人,共代表股份618,067,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100,266,963股的56.17%。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各项提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通过了下列提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会议决定将2002年发行“燕京转债”募集资金中“受让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11,417.42万元”及“受让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追加投资5,992.30万元”的项目(资金共计17,409.72万元)调整为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加投资9,900万元及对湖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加投资3,000万元,所余4,509.7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618,067,4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由3,000元/月调整为4,000元/月(税后)。

同意618,057,8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

审议此议案时,公司股东独立董事朱立青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思敏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